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9頁至第57頁之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按照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